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5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杭丽君、王帆、陈敏、董思雨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

关事宜，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于 2028 年 10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剑先生、张钜先生、邓峰先生、焦继超先生、董思雨女士五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提名张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 提名焦继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 提名董思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于 2028 年 10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提名王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提名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